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108 年 06 月 05 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ESODA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三、 C802990 其他化學品製造業。
- 四、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五、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七、 C701010 印刷業。
- 八、 C702010 製版業。
- 九、 G801010 倉儲業。
- 十、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十一、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十二、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十三、 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 十四、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十五、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十六、 F107110 石油化工原料批發業。
- 十七、 F111020 水泥、石灰及其製品批發業。
- 十八、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十九、 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二十、 F107130 合成樹脂批發業。
- 二十一、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二十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四、 F102130 調味品批發業。
- 二十五、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二十六、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二十七、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二十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九、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三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台灣省宜蘭縣蘇澳鎮設立製造廠，嗣後視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廠、分公司、辦事處、或門市部。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經股東會同意後，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定為記名式，均應順序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未印製股票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保管。

第 七 條：股份之轉讓或設定，由讓與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具名申請本公司為變更戶名或設定權利之登記，其因繼承或受贈與取得者，並應提出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本公司股票過戶。

第 十 條：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領取股利及行使股權。股份之轉讓及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以董事長任主席，如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依法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其選任程序依相關法令暨「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全體董事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限定之成數。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行使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決定重要方針並督導計劃之實施，如董事長因事缺席或公出時，其職務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督導綜理公司一切事務，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簽名之權限及範圍，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最高顧問一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5% 分派員工酬勞及 1% 分派特別獎勵金，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派數，並提撥不低於可分派數之 1% 分配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採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映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之 20% 為原則。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廿二日，第一次修訂於四十六年十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四十七年九月廿日，第三次修訂於四十八年三月廿九日，第四次修訂於四十八年七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四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五十年八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五十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五十六年五月六日，第十次修訂於五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五十九年三月卅日，第十二次修訂於六十年四月卅日，第十三次修訂於六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六十七年三月卅日，第十五次修訂於六十七年十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六十九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七十年三月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七十一年三月卅一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七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廿次修訂於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第廿一次修訂於七十四年四月三十日，第廿二次修訂於七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廿三次修訂於七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廿四次修訂於七十七年四月廿一日，第廿五次修訂於七十八年三月卅一日，第廿六次修訂於七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廿七次修訂於八十年四月十七日，第廿八次修訂於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廿九次修訂於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訂於八十三年四月廿一日，第卅一次修訂於八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卅二次修訂於八十五年四月廿三日，第卅三次修訂於八十六年四月廿八日，第卅四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第卅五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第卅六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卅七次修訂於八十

九年六月九日，第卅八次修訂於九十年四月廿四日，第卅九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第四十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四月廿三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四月廿一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於一〇一年五月廿八日，第四十七次修訂於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四十八次修訂於一〇五年五月廿四日，第四十九次修訂於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第五十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五十一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五日。